

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扬建尘整办〔2019〕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市建筑施工扬尘管理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进行升级提标，现制定《扬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标准》，请认真遵照执行。

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扬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暂行标准

一、施工扬尘防治基本要求

(一) 施工围挡设置

1.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应采用有关围挡标准图集，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下口应采取防溢座等封闭措施，围挡外地侧面应采取硬化和绿化措施。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

2.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渣土运输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牌一般挂在出入口右侧旁外墙 1.8m 高度。

3.工期一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4.施工围挡外侧仅能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 50%，公益广告应采用扬州市



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能体现时代特色和扬州人文元素。围挡及广告做到定期清洗、保养、维护，宣传画面应完整、清洁、无破损。

5.围挡外立面有破损的要立即更换或者修复，围挡外的宣传画或者广告残旧的要进行翻新，围挡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清爽。

6.对铁马、水马、钢护栏等易挪动的围蔽材料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随时进行整改；铁质围蔽材料应至少半年进行一次检修、涂防锈漆，塑料等易老化的材料应对老化破碎的部分进行及时更换。

（二）路面和场地硬化

1.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主要操作场地以及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强度不低于 C15，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3.5 米；

2.鼓励和提倡工地内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钢板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

3.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行车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或其它材料，防止扬尘，施工到 ± 0.00 时，施工道路必须实现硬底化。

4.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泥浆、污水、废水等



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三）洒水降尘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保持湿润、清洁，并配足保洁人员对工地渣土车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施工现场应做好出入口门前“三包”，确保工地大门左、右两侧各50米范围内道路干净整洁。

2.土方作业、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预拌干混砂浆施工、石材切割、市政道路施工铣刨、切割作业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部位或者施工阶段应当进行洒水降尘；

3.喷淋系统设置：有土方作业的基坑布设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布设范围围绕基坑一圈；有外排栅结构，喷淋系统以间距3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原则第一道设置在15-20米，然后每隔25米设置一道；工地围墙外围、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间距3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其它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根据扬尘污染程度设置相应的喷雾设备或者洒水降尘。

4.开启喷淋系统或者洒水降尘的时间安排。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沿施工道路进行，扬尘较多、遇重污染天气时以及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应安排6次以上；开启喷淋系统按此时间进行，每次持续1



小时以上，对于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必须全时开启喷淋系统和雾炮设备；场内道路车辆流量每 30 分钟高于 4 架次的路面，维持整段路面湿润。每天洒水和开启喷淋系统、喷雾设备要安排专人负责，设立专门的登记本，责任人负责登记并签名，并由监理人员见证。

5.雾炮设备设置。土方阶段在基坑周边按照 30-50 米间隔加设雾炮设备 1 台。扬尘达标要求：土方作业阶段、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达到不扩散到场区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超过此标准的，则安排开启雾炮设备和喷淋系统。

6.在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四)裸土及物料堆放覆盖

1.施工现场内裸露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露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对土堆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土堆应采用绿色密目防尘网(5 针以上)全覆盖，经常喷水，防止扬尘。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然后喷水保湿，勤于养护，直至植物正常生长达到覆盖目的。施工工地堆土场宜设置简易喷灌设施，适时喷水保湿。



2.处于土方开挖阶段施工的建筑工地，应制定合理的土方开挖方案，分区域进行开挖，非开挖区域应当采用绿色密目防尘网（5针以上）等材料覆盖；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4.水泥、石灰粉、砂石、建筑土方等细散颗粒材料和易扬尘材料应当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5.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镇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范围内，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者不低于15cm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

（五）出入车辆清洗

1.工地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完全除泥后，方可进出工地；

2.新开工的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内侧必须配备长度不低于4米自动化滚轴式冲洗装置（场地条件限制的除外），设置符合标准的排水沟、泥浆池、沉淀池等设施，同时要配备2把高压消防水枪，安排专职冲洗人员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轮、车身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等进行二次冲洗。排水



沟、泥浆池、沉淀池应当及时清理；

3.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泥浆、污水、废水等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六）渣土车辆运输

1.渣土运输必须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

2.工地在渣土运输阶段，渣土运输企业要安排配备施工扬尘专职管理人员。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否则，一律不得进出施工现场，确保驶出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抛洒滴漏。

（七）扬尘防治信息化

1.施工现场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保证规定点位的视频画面能在项目现场办公室、主管部门办公 PC 端播放。视频监控系统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2.交通工程、房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等工地占地 20000 平方米）、拆除工程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环境监测仪，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单



位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

（八）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施工现场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须符合国Ⅵ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

（九）预警响应

政府发布空气污染预警时，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扬尘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外,房屋建筑工程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绿色密目式安全网（5针以上）进行封闭。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楼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物料的尘埃；

（二）在基础施工及土方阶段的基坑周边应当设置喷淋系统；涉及基坑开挖施工的，应在每道混凝土支撑上设置喷淋系统；房屋建筑主体阶段的外排栅、爬升脚手架、塔吊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设置喷淋系统；



三、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外,道路与管线工程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道路工程必须设置施工围挡,城区改扩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城郊新建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具备封闭条件的路段须达到封闭 100%。

(二) 可封闭施工的工地(桥梁、隧道、天桥等)的每一个出入口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自动化冲洗装置。确不具备设置冲洗装置条件的,经主管部门认可,应配备 2 把高压消防水枪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高压冲洗。

(三) 工程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抑尘喷雾机 2 辆,市区改扩建路段项目不少于 2 两辆,抑尘喷雾机 4 辆,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中予以明确具体数量。

(四) 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须使用抑尘喷雾机湿法作业,确保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 100%。

(五) 建成区道路工程含灰量 10%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应按规定采用预拌进场,严禁现场搅拌,合理安排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

四、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防尘要求

符合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外,拆除工程还应当符合下



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包括征收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二）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工程开工前必备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情况报拆除工程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备案；

（三）拆除工程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

（四）渣土要及时清运或者覆盖，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拆除工程完毕后能在 3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平整、压实、覆盖、洒水；不能在 3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平整、压实、绿化或者铺装等防尘措施，并设置密闭围挡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外，园林绿化工程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警报（4 级及 4 级以上）、台风警报、寒潮预警和霾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不能当日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



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三)城市重要道路、主要河道等改造时苗木移植后应当及时将裸土覆盖或进行围挡,树木移植后所形成的的穴坑,必须随移随填,移植后的场地应当及时恢复绿化,不留裸露土地,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四)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和城市公园(口袋公园除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园林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围挡(一般绿化工地的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城市公园绿化工地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工地运输车辆应当做好除泥、冲洗,确保驶出车辆不带泥土上路、不抛洒滴漏;

(五)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城市绿化带、树池、花坛等堆土不要高于边沿;

(六)高于路面的花坛和花池等应当按规范设置泄水孔。绿化造景坡地、土山及其边缘应当按规范设置排水暗沟与城市排水管网相连;

(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和其他废弃物应当随产随清、及时清运,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八) 营养土的运输必须包装完整无破损，在无围挡施工的工地上露天堆放的营养土、袋装土，应当建立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覆盖。待用种植土或种植后不能及时清运的余土，应当进行洒水、覆盖、封闭。

